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延長二零一六年第一批票據到期日 及 可能發行票據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擔保票據(「二零一六年優先票據」)及行使款額最多為75,000,000美元之認股權證。除在此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二零一六年第一批票據到期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或需更多時間履行其於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到期之第一批二零一六年優先票據(「二**零一六年第一批票據**」)下之付款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股東、該等債務人、Blooming Rose Enterprises Corp. (「**Blooming Rose**」)、Heroic Day Limited (「**Heroic Day**」)及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連同 Blooming Rose 及 Heroic Day 共同構成持有二零一六年優先票據至少85%之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二零一六年優先票據證書所附之條款及條件,以落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起,(i)二零一六年第一批票

據之到期日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便全部已發行二零一六年優先票據(包括合共兩批)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及(ii)本公司或於向二零一六年優先票據投資者發出三個營業日之通知(而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時落實自願悉數贖回二零一六年優先票據。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優先票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應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可能發行票據

本公司目前正與若干潛在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有關本公司可能發行票據(「**可能發行**」)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發行訂立任何明確及/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就可能發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凇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 (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黄佳爵先生(副主席)、 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黄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